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操作手冊(一般人員)

112 年 4 月 11 日

目錄

壹. 登入系統操作說明	1
一. 人事服務網 eCPA 登入	1
二. 簡易憑證登入.....	2
貳. 首頁	4
三. 首頁-右上方	4
四. 首頁-功能項目	7
五. 個人校對-待送出、待人事人員處理	8
六. 獎令檢視-未檢視.....	10
七. 派免令檢視-未檢視.....	11
八. 證明書-待人事人員處理、人事人員已處理	15
九. 陞遷-職缺參加意願填報.....	16
參. 公務生涯	17
一. 個人資料.....	17
二. 待遇／補助	18
三. 考核／陞遷	18
四. 求職	20
五. 休假／退休	20
肆. 個人資料	22
一. 資料查詢及校對	22
二. 修改進度查詢	41
三. 獎懲資料查詢	44
四. 證明書申請及查詢	50
五. 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56
伍. 待遇／補助	62
一. 待遇表查詢	62
二. 健康檢查補助資料查詢	63

陸. 考核／陞遷.....	64
一. 派免令資料查詢.....	64
二.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71
三. 職缺甄選意願調查.....	74
四. 考績(成、核)查詢	80
柒. 求職.....	82
一. 簡要自述維護.....	82
二. 履歷表下載.....	83
三. 事求人.....	85
捌. 休假／退休.....	87
一. 可退休日查詢.....	87
二. 軍職年資併計服務獎章切結書.....	88
三. 可休假日數查詢.....	96
四. 服務獎章查詢.....	98
五. 數位退休(職)證查詢	101

壹. 登入系統操作說明

一. 人事服務網 eCPA 登入

於 eCPA 登入後進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 My Data 網站)，須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關於 eCPA 相關說明，請參考 <https://ecpa.dgpa.gov.tw/>。

【步驟 1】在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ecpa.dgpa.gov.tw/>

【步驟 2】於 eCPA 選擇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以上開 3 種方式登入才可以使用 MyData 網站。



【步驟 4】：登入 eCPA 後於「應用系統」列表中，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及 2 點選，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



註：

1. 如『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連結為灰色，表示您係使用帳號登入 eCPA，請改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或行動自然人憑證方可使用。

二. 簡易憑證登入

【步驟 1】：在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ecpa.dgpa.gov.tw/webform/clogin.aspx?returnUrl=https://mydata.dgpa.gov.tw/sso_verify.aspx&NamingLogo=https://mydata.dgpa.gov.tw/images/logo-mydata.png&showec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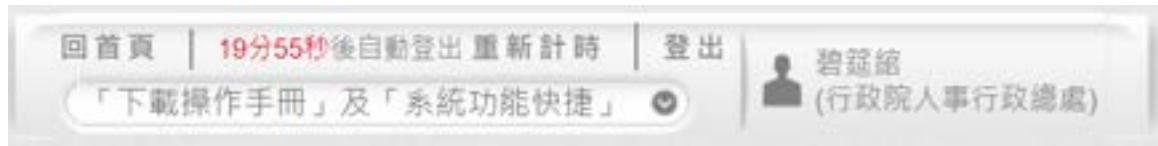


【步驟 2】：選擇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以上開 3 種方式登入才可以使用 MyData 網站，選擇方式後輸入對應驗證資料(如自然人憑證輸入 PinCode)，按登入驗證。

貳. 首頁



三. 首頁-右上方



1. 顯示使用者姓名與服務機關



2. **回首頁**：在任何一功能畫面，點選「回首頁」，即可回到首頁畫面。
3. 網頁計時：顯示網頁頁面顯示可顯示的剩餘時間，網頁設定停留時間約 20 分鐘，若網頁計算剩餘 5 分鐘，畫面回提醒(如下圖)，若要重新計時，請按【重新計時】按鈕，網頁自動計時，否則，請按【取消】按鈕。



4. 下載操作手冊及系統功能快捷：提供下載操作手冊或快速連結系統能畫面的功能



請於內框中輸入關鍵字或利用 選取要點選的功能
輸入關鍵字



選取



若要申請證明書，點選「證明書申請」，即開啟證明書申請畫面



5. **登出**：顯示確定要登出本系統的訊息(如下圖)，按【登出】按鈕才會登出本系統。



四. 首頁-功能項目

依不同使用者顯示不同功能。

- 一般人員：分為兩個區塊：
待處理件數



使用者可使用的功能項目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Public Career' section with several service categories:

- 個人資料**: Includes 資料查詢及校對, 統改資料查詢, 健康資料查詢, 證明書申請及查詢, and 公務人員異動撥用申請。
- 待遇/補助**: Includes 待遇查詢, 健康檢查補助紀錄查詢, 生活津貼申請, and 請假申請(請假申請)。
- 考核/陞遷**: Includes 派免令資料查詢, 陞遷資格分數查詢, 請假點數累積申請, and 考績(成一技)查詢。
- 求職**: Includes 請要員佐選擇, 請想志下載, and 業求人。

Below these categorie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休假/退休** with icons for a calendar and a person sitting at a desk. It includes links for 可週休日查詢, 年終年資計算服務簡單切結書, 數位退休(請)證查詢, and 可休假日數查詢.

本系統為公務人員福利委員會暨人事處共同研發之電子化薪資系統，請勿將此內容外傳或複製、影印或上網傳播，違者將依範例、實刑判決。如有違反者請逕由本處處長依法究責。

系統上線日期：100/06/01
最新版本日期：101/08/01

- 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清潔隊員、測量助理僅提供下列功能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implified version of the 'Public Career' section for lower-level staff:

- 個人資料**: Includes 資料查詢及校對。
- 待遇/補助**: Includes 待遇查詢。
- 求職**: Includes 請要員佐選擇, 請想志下載, and 業求人。

五. 個人校對-待送出、待人事人員處理

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顯示個人資料申請資料新增或修改，尚未送出與已送出機關人事單位的筆數。



- 若沒有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時，則顯示無，如下圖：



- 若有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時，顯示 X 筆，可點擊該數字，即可顯示待送出的資料

個人校對

| 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 : 3 筆

| 待人事人員處理 : 3 筆

考試資料 - 刪件 (108年1年級考試)

項目	內容
年級	108年
考試區分代碼	年級考試
核定日期	108年11月07日
刪除日期	aaa

學歷資料 - 修改 (學士)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最高學歷(0：非最高學歷；1：最高學歷)	1	0
刪除附件	學歷證明	

考試資料 - 修改 (105年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學士) | 一般行政)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刪除附件	考試證明文件	

確定送出

若有確定要送出時，請按【確定送出】按鈕。

- 待人事人員處理：顯示個人資料已申請資料新增或修改，且申請資料已提交送給機關人事人員處理，此資料人事人員尚未回覆處理結果

➤ 若沒有待人事人員處理時，則顯示無，如下圖：



- 若有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時，顯示 X 筆，可點擊該數字，即可顯示待送出的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list of pending personnel handling cases. At the top, there is a note: '※注意：狀態為修改完成時，當時當日晚上入權完成後，請開至『個人資料』>『資料查詢及校對』查詢。'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sections:

1. 待報資料 - 新增 (社會工作員) (社會工作員)

項目	內容
登錄名稱	社會工作員這串
專長項目代碼	社會工作員
登錄到期	無此證照資料

2. 待報資料 - 新增

狀態	已送出(待人事單位處理)
申請日期	110.10.20
處理日期	-

A blue '查詢'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list.

六. 獎令檢視-未檢視

未檢視：顯示機關核定後獎令資料(嘉獎、記功)，會發送 eMail 通知當事人，當事人進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後，即可顯示未檢視的筆數。



- 若沒有未檢視獎令資料時，則顯示無，如下圖：



- 若有未檢視獎令資料時，顯示 X 筆，可點擊該數字，即可顯示未檢視資料。



檢定日期：105/10/19 ~ 110/10/19						
獎勵種類		獎勵事由	核定期程	核定期號	註錄時間	備註說明
人	記功一次	規劃建置人事資料.....相關事宜- 葉青 陳其	106.09.09	106000000011號	106.09.09 14:14	工作績優



點選  後，系統產製獎令資料(如下圖)



點此 pdf 檔案後，顯示獎令內容



也同時完成獎令檢視



說明：適用對象：公教人員不含(技工友, 駕駛..... 其他人員)

七. 派免令檢視-未檢視

機關派免令核定後，使用者登入 MyData 後，會在首頁看到未檢視派令筆數，顯示如下：



- 點選未檢視派免令筆數後，若尚未同意線上檢視派令時，系統會顯示同意書的畫面



下方秒數會倒數計 10 秒，時間到，按鈕會變更為「同意」按鈕，若同意線上檢視人事派免令，請按「同意」按鈕，「同意」後，才可以線上檢視派免令資料。



- 點選未檢視派免令筆數後，顯示未檢視的派免令資料，如下圖：

獎令/派免令檢視

未檢視獎令：無

未檢視派免令 (1)

核定日期：107/03/09 – 112/03/09

若要檢視該筆派免令資料時，請點選該筆下方的顯示按鈕。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3日)

異動類別：調派任(1201)，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

原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A58000000A)-人事資訊處-專員(1086)-無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P07 - P09)。

新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A58000000A)-人事資訊處-科長(1078)-無任第8職等(P09)-異動編號(A640070)-資訊處理(B702)-暫支辦任第9職等本俸1級, 490俸點。

核定日期：111年12月13日

核定文號：人達令字第1111209001號

送達時間：111.12.09 12:12

令： 請點我

點選 下載
派免令
PDF 電子檔

查詢

點選 下載派免令 PDF 電子檔，顯示派免令資料內容，已完成檢視派免令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人總令字第111120900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核定 [REDACTED] 1員派免如下：

(P29994*****)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201)，自112年1月1日生效。
- 二、原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A58000000A)，人事資訊處，專員(1086)，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P07-P09)。
- 三、新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A58000000A)，人事資訊處，科長(1078)，薦任第9職等(P09)，職務編號(A640070)，資訊處理(B702)，暫支薦任第9職等本俸1級，490俸點。
- 四、其他事項：

說明：

- 一、測試電子化派免令
- 二、台端如有不服本派代（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代（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處（權責）機關提起申訴（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科長 [REDACTED]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八.證明書-待人事人員處理、人事人員已處理



- 待人事人員處理：顯示申請在職、服務、離職證明書，等待機關人事人員處理的筆數
● 若沒有待人事人員處理時，則顯示無，如下圖：



- 若申請證明書已申請但人事人員尚未回覆時，顯示 X 筆，可點擊該數字，即可顯示待人事人員處理的申請資料

申請狀態	申請時間	證書種類	申請機關	回復說明	回復時間	證明書下載	證明書 驗證	辦理 機關
已送出 (待人事單位 處理)	110-8-23 17:47	在職證明書	行政院人事行政建 委會		111			

- 人事人員已處理：顯示個人資料已申請證明書，人事人員已回覆處理結果。
- 若沒有人事人員已處理資料時，則顯示無，如下圖：



- 若有人事人員已處理時，顯示 X 筆，可點擊該數字，即可顯示人事人員已處理的資料



九. 陞遷-職缺參加意願填報



1. 職缺參加意願填報：請參考第陸點第二項職缺甄選意願調查

參■公務生涯

依據使用者角色顯示功能項目。



一. 個人資料

1. 資料查詢及校對：提供使用者查詢個人資料，包括現職(相片)、基本、學歷、考試、訓練進修、兼職、經歷、考績、獎懲、銓審…等資料，使用者針對有遺漏或資料不正確時，線上申請資料新增或修改資料，並提供相關附件上傳功能。

注意：WebHR 上線機關才有提供附件檢視功能，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清潔隊員、測量助理僅提供資料查詢，不提供申請資料修改。

2. 修改進度查詢：提供使用者曾經申請個人資料校對的資料，包括機關人事單位待處理案件、機關人事單位已處理完成、機關人

事單位審核未通過的資料，都可以在本作業查詢申請資料。

3. 嘉獎懲處資料查詢：提供使用者任職公務人員時，獎勵或懲處個年度統計資料，點選【檢視】按鈕，也可以顯示該年度獎勵或懲處可以檢視詳細的內容，針對敘獎(嘉獎、記功)可以透過獎令驗證，顯示獎令驗證詳細資訊，此獎令驗證是否要開放，使用者可以自行設定。

注意：

(1) 獎令需透過 WebHR 獎懲系統核定的資料才提供獎令下載與驗證功能(排除警察機關、部分院外機關不提供)。

(2) 適用對象：公教人員不含(技工友、駕駛..... 其他人員)

4. 證明書申請及查詢：提供使用者線上申請在職、服務與離職證明書，亦可查詢申請的歷程資料，透過證明書驗證或證明書下載，顯示詳細資訊，此證明書驗證是否要開放，使用者可以自行設定。

注意：證明書申請及查詢，此功能限定 WebHR 上線機關。

5. 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提供使用者線上填寫擬任人員具結書、公務人員服務誓言，切結時，必須以自然人憑證切結。

二.待遇／補助

1. 待遇表查詢：提供使用者查詢近一年待遇資料。
2. 健康檢查補助紀錄查詢：提供任職公務人員機關有輸入健康檢查補助紀錄，當事人可於本作業查詢自己的健康檢查補助紀錄資料。

注意：此功能限定 WebHR 上線機關，且該服務機關有設定開放，使用者才能檢視此功能。

三.考核／陞遷

1. 派免令資料查詢：提供行政院院內機關，在 WebHR 派免令作業核定後資料(派免令電子化)，使用者可於本作業查詢核定後的派免令資料，並透過派免令驗證，顯示派免令驗證詳細資訊，此派免令驗證是否要開放，使用者可以自行設定。。

說明：

- 此功能限定 WebHR 派免令核定且該案件設定為派免令電子

化，使用者才能檢視此筆派免令資料。

- 使用對象：在職人員且現職為司法人員(01)、外交人員(02)、警察人員(03)、關務人員(04)、交通事業人員(05)、審計人員(06)、人事人員(08)、政風人員(09)、教育人員(10)、一般人員(11)、聘用人員(12)、約僱人員(13)、駐外人員(14)、主辦會計人員(71)、主辦統計人員(72)、會計人員（非主辦）(73)、統計人員（非主辦）(74)、兼任教師(80)、代理教師(81)、代課教師(82)、實習老師(83)、不占缺代理教師(84)、其他人員(99)。
2.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提供使用者查詢依據目前職務資料，檢視陞遷的共同選項分數，如學歷、考試、年資、考績、獎懲的計算分數資料。
- 說明：
- 此功能限定 WebHR 上線機關，且該服務機關有設定開放，使用者才能檢視此功能。
 - 使用對象：在職人員且現職為司法人員(01)、外交人員(02)、關務人員(04)、交通事業人員(05)、審計人員(06)、一般人員(11)、駐外人員(14)。
3. 職缺甄選意願填寫：機關承辦人辦理職缺甄選，於 WebHR 「任免遷調」項下之「陞遷選員」選出符合陞任資格人員名單，並維護其資績評分（共同選項之分數可由系統協助計算，個別選項之分數需由人事人員自行於系統上填寫）後，將資績評分及意願調查傳送至本系統，使用者於本系統選擇參加或放棄本次機關內部職缺甄選。
- WebHR 上線機關在 WebHR 「任免遷調」項下之「陞遷選員」，辦理職缺甄選，且設定符合陞任資格人員，若使用者有在該名單中，且機關有設定透過 MyData 線上填寫意願時，使用者就可以在此作業填寫意願。
 - 使用對象：在職人員且現職為司法人員(01)、外交人員(02)、警察人員(03)、關務人員(04)、交通事業人員(05)、審計人員(06)、人事人員(08)、政風人員(09)、教育人員(10)、一般人員(11)、聘用人員(12)、約僱人員(13)、駐外人員(14)、主辦會計人員(71)、主辦統計人員(72)、會計人員（非主辦）(73)、統計人員（非主辦）(74)。
4. 考績(成、核)查詢：提供使用者任職公務人員時，各年度考績(成、核)資料，亦可透過考績驗證或證明書下載，顯示詳細資

訊，此證明書驗證是否要開放，使用者可以自行設定。

注意：考績經銓敘部審定後，經 WebHR 考績系統傳送到 MyData 才提供考績證明書下載與驗證功能。

四. 求職

1. 簡要自述維護：履歷表的簡要自述，請於本作業輸入，簡要自述的內容不可以超過 2000 個字。
2. 履歷表下載：提供使用者可自行下載履歷表，下載的格式有 WORD、ODF、PDF 及 XML。
3. 事求人：點此功能，顯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五. 休假／退休

1. 可退休日查詢：提供使用者查詢使用者可退休日，包括一次退、展期、減額或月退的相關時段，並顯示目前的退休年資與經歷資料(分舊制與新制年資)。

使用對象：在職人員且現職為司法人員(01)、外交人員(02)、警察人員(03)、關務人員(04)、交通事業人員(05)、審計人員(06)、主計人員(07)、人事人員(08)、政風人員(09)、教育人員(10)、一般人員(11)、駐外人員(14)、主辦會計人員(71)、主辦統計人員(72)、會計人員（非主辦）(73)、統計人員（非主辦）(74)、其他人員(99)。

2. 軍職年資併計服務獎章切結書：提供使用者線上填寫軍職年資併計服務獎章切結書，切結時，必須以自然人憑證切結。

使用對象：現職為司法人員(01)、外交人員(02)、警察人員(03)、關務人員(04)、交通事業人員(05)、審計人員(06)、主計人員(07)、人事人員(08)、政風人員(09)、教育人員(10)、一般人員(11)、駐外人員(14)、主辦會計人員(71)、主辦統計人員(72)、會計人員（非主辦）(73)、統計人員（非主辦）(74)、其他人員(99)。

3. 可休假日數查詢：提供使用者查詢本年度與明年度可休假日數，並顯示採計年資、不可採計或需扣除年資與總共可採計年資資訊；若有額外可採計年資、額外需扣除年資情形，請洽機關人事人員於「年度可休假日數」協助輸登資料。

說明：

- 此功能限定 WebHR 上線機關，且該服務機關有設定開放，使用者才能檢視此功能。
 - 使用對象：現職為司法人員(01)、外交人員(02)、警察人員(03)、關務人員(04)、交通事業人員(05)、審計人員(06)、主計人員(07)、人事人員(08)、政風人員(09)、教育人員(10)、一般人員(11)、聘用人員(12)、約僱人員(13)、駐外人員(14)、主辦會計人員(71)、主辦統計人員(72)、會計人員（非主辦）(73)、統計人員（非主辦）(74)、其他人員(99)。
4. 服務獎章查詢：提供使用者查詢服務年資滿 10 年、20 年、30 年或 40 年以上者，有核頒服務獎章時，可於本功能查詢。

說明：

- 使用對象：現職為司法人員(01)、外交人員(02)、警察人員(03)、關務人員(04)、交通事業人員(05)、審計人員(06)、主計人員(07)、人事人員(08)、政風人員(09)、教育人員(10)、一般人員(11)、聘用人員(12)、約僱人員(13)、駐外人員(14)、主辦會計人員(71)、主辦統計人員(72)、會計人員（非主辦）(73)、統計人員（非主辦）(74)、其他人員(99)。

5. 數位退休(職)證查詢：提供銓敘部核定退休或退職人員後，可在本作業下載數位退休(職)證，退休同仁請優惠商家持手機掃



描退休(職)證 PDF 檔案的 QRCode 查驗即可。

說明：

- 使用對象：現職為司法人員(01)、外交人員(02)、警察人員(03)、關務人員(04)、交通事業人員(05)、審計人員(06)、主計人員(07)、人事人員(08)、政風人員(09)、教育人員(10)、一般人員(11)、駐外人員(14)、主辦會計人員(71)、主辦統計人員(72)、會計人員（非主辦）(73)、統計人員（非主辦）(74)。

肆. 個人資料

一. 資料查詢及校對



【步驟 1】：使用者點選「資料查詢與校對」，預設顯示現職資料。

【步驟 2】：使用者若要瀏覽其他表別資料時，只要點選上方的表別名稱，即可顯示該表別資料，例如要檢視「基本」資料時，只要點選「基本」後，下方顯示使用者的基本資料。

性別：女
出生日期：065年01月01日
婚姻：未婚
英文姓名：
原住民姓名：Mona Rudoa Kasifolsibebanale Isokwet
戶籍地址：965 臺東縣鹿野鄉
通訊處理居住所：928 屏東縣麟洛鄉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0962-
原住民身分類：非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別：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等級：
緊急通知人資料
緊急通知人姓名：姚
緊急通知人關係：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公)：
緊急通知人電話(宅)：05-
緊急通知人手機：0900-000000
初任公職資料
初任公職日：102年08月26日
初任公職機關：
兵役資料
役別：
資料修改 時送出人事人員枚數：2筆

【步驟 3】：表別有

與，
若要切換，請點 或 ，即可顯示出來。

切換「學歷」後，顯示如下圖：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ist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under the 'Current Employment' section:

- 博士學位學校 (Degree School) - 院系科別 108 - 博士 - 畢業
- 加拿大羅尼托巴大學 (University of Regina) - 院系科別 108 - 博士 - 畢業
- 國立馬祖第一科大 (National Magong First College) - 院系科別 01 - 大學 - 畢業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list, there is a yellow button labeled '將複入人事單位 資料複製' (Copy to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除現職與基本資料，只有一筆，其餘表別一個人會有多筆

1. 「上傳圖片」

【步驟 1】：上傳照片功能於「現職」中，使用者先點選「現職」文字，待系統頁面開啟後點選畫面左方的人像圖示，開始上傳圖片作業。



【步驟 2】：滑鼠移到相片位置，顯示出相片的功能項目(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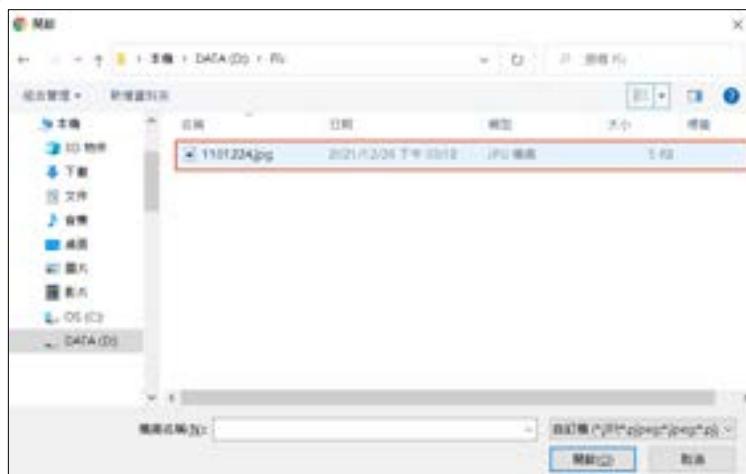
功能項目分別為上傳圖片、檢視圖片及移除圖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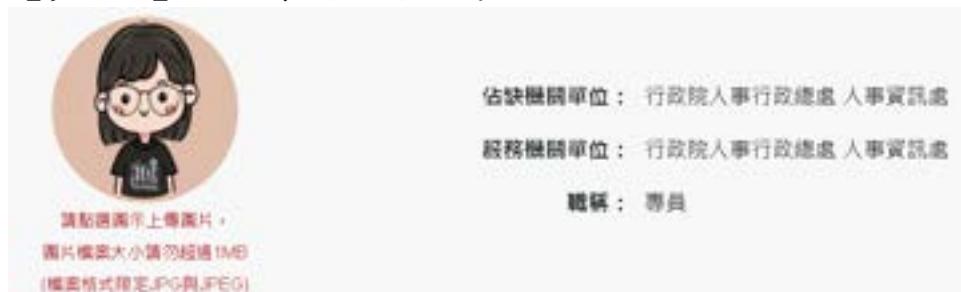
【步驟 3】：點選「上傳圖片」



【步驟 4】：選取圖片檔 (格式限 JPG 與 JPEG 且大小不能超過 4MB)。



【步驟 5】：上傳頭貼圖片成功



2. 檢視附件：

➤ 基本

資料

性別：女	出生日期：065-01月01日	外國永久居留地點：新竹縣竹東鎮
種類：未婚	英文姓名：	莫佳麗烏多曾姓名：Mona Rudo Kusdi Isabebanisa tsikuley
戶籍地址：965 蘭潭路1號	戶政地址：	908 台中縣霧峰鎮
住宅地點地點：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0982-XXXXXX
住宅地址：	郵政地址：	郵政地址：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緊急連絡人資料		
緊急連絡人姓名：林宜	緊急連絡人關係：親生	緊急連絡人電話(公)：
緊急連絡人電話(私)：05-46904480	緊急連絡人手機：0900-000000	緊急連絡人手標：
前任公職資料		
前任公職日：102年06月28日	前任公職原因：	
兵役資料		
役別：	軍種：	軍兵員編號：
軍兵員編號：	體能等級：	體能等級：
體能等級：	體能等級：	體能等級：
體能等級：	體能等級：	體能等級：
附件檔案		
1. 兵役證明		

1. 兵役證明 ，點 ，即可下載該附件資料

➤ 學歷

資料

學校名稱	所系科別	有薪假期	畢業狀況	備註
博士學位學校	研究所106	博士	畢業	
學校名稱：博士學位學校 教育程度：博士 *最高中學	所系科別106	博士	畢業	
所系科別：研究所106 畢業年月：106年09月 至 108年06月	所系科別106	博士	畢業	
畢業狀況：畢業 畢業日期文字：	所系科別106	博士	畢業	
附件檔案：1. 學歷證明	所系科別106	博士	畢業	
加拿大魁北克大學	研究所106	碩士	畢業	
國立臺灣第一科技大學	研究所101	大學	畢業	

資料修改
新增資料
附件資料
查看附件
此頁面人數人數次：3 次

➤ 學歷-全部附件

學校名稱	學系科系	教育程度	經年狀況
博士學位學校	院系科系106	博士	刪除
加拿大羅尼托巴大學	院系科系106	碩士	刪除
獨立高點第一科技大學	院系科系81	大學	刪除

資料修改 新增資料 [刪除資料](#) [申請動作](#) [申請尚未完成之資料件 \(3 件\)](#)

學歷全部附件		
附件名稱	對應紀錄	
1. test.txt	無	(0.00 MB) 申請動作
2. 學歷證明111.txt	無	(1.04 MB) 申請動作
3. 學歷證明.txt	學校：博士學位學校 教育程度代碼：博士 經年年月起：106/09月 院系科系：院系科系106	(0.00 MB) 申請動作
4. test.txt	學校：獨立高點第一科技大學 教育程度代碼：大學 經年年月起：063/09月 院系科系：院系科系81	(0.00 MB) 申請動作

- 對應紀錄顯示「無」表示此附件沒有對應的專長技能資料
- 點「附件名稱」的 ，即可下載檢視該附件內容。
- 若要申請刪除此附件，請點「申請刪除」，此申請刪除比照資料新增或資料修改，送到待完成校對



按【確定】後，即完成申請刪除附件。

學歷全部附件		
附件名稱	詳細紀錄	
1. test.txt	無	(0.00 MB) 已申請刪除
2. 學歷證明111.txt	無	(1.04 MB) 申請刪除
3. 學歷證明.txt	學校：博士學位學校 教育程度代碼：博士 經審年月起：106/09月 院系科別：院系科別108	(0.00 MB) 申請刪除
4. test.txt	學校：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教育程度代碼：大學 經審年月起：093/09月 院系科別：院系科別61	(0.00 MB) 申請刪除

下方的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的筆數也會+1



按【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時，也可以看到該筆申請刪除附件

若要送交機關人事單位，請按【確定送出】按鈕。

若要取消該筆申請資料，請按【取消整筆異動】按鈕

3. 申請新增資料：「基本」與「現職」資料不能申請「新增資料」。

【步驟 1】：如有資料新增需求，以下以「專長技能」新增 1 筆專長技能資料為範例說明，點選【新增資料】鈕。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認證機構	生效日期	證件字號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師證書	內政部	102.05.01	102年5月內授中社字第1025960213號

專長項目：社會工作師
 證照名稱：社會工作師證書
 認證機構：內政部
 生效日期：102年05月01日
 證件日期文號：102年5月內授中社字第1025960213號
 專長描述：
 附件檔案：

資料修改
新增資料
刪除資料
新增附件
待送出入人事員核對：3筆

【步驟 2】：於專長項目、證照名稱、認證機構名稱、生效日期、證件日期文號、專長描述欄位輸入專長資料

*專長項目

(請輸入專長項目名稱關鍵字)

*證照名稱

認證機構名稱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專長描述

附件檔案

新增附件申請

資料修改結束時，請務必點擊【待送出入人事員核對】並進行最後【確認送出】完成核對動作，新增附件才會送入人事單位審核!!

確認
取消

【步驟 3】：專長項目：請輸入專長項目關鍵字。

*專長項目

英	(代碼:)
英文初級(代碼 : BA01)	_____
英文中級(代碼 : BA02)	_____
英文中高級(代碼 : BA03)	_____
英文高級(代碼 : BA04)	_____
英文優級(代碼 : BA05)	_____

挑選專長項目後，顯示該專長項目代碼

*專長項目

英 文 中 級	代碼:BA02
(請輸入專長項目名稱關鍵字)	

*專長項目

英 文 中 級	(代碼:BA02)
(請輸入專長項目名稱關鍵字)	
*證照名稱	
全民英檢中級	
*依據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語言測試中心	
生效日期	發佈日期文號
110年10月01日	
專長描述	
附件檔案	
新增附件申請	
資料修改結束時，請務必點擊【將送出人事人員校對】鍵進行最後【確認送出】完成校對動作，新增附件才會送人事單位審核并	
上傳檔案	刪除檔案
1. 英檢證書	確認
	取消

【步驟 4】：專長技能資料輸入完成後，點選【確認】按鈕。



【步驟 5】：點選【確認】按鈕後，跳出網頁訊息使用者瀏覽後點選【繼續申請】或【取消】取消。

畫面右下角的【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OO 筆】筆數增加 1 筆。使用者須注意「申請新增資料須等人事單位審核更正報送後才會更新」。

2. 專員資料 - 新增		
狀態：	已送出(待人事單位處理)	
申請日期：	110.10.20	
處理日期：	-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專長項目		英文字母 (代碼:BAD2)
證明名稱		全民英檢中級
認證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生效日期		1101001
證件字號		
專長描述		
新增附件		英檢證書

4. 申請修改資料：

【步驟 1】：如有資料修改需求，以下以「基本」的通訊處現居住所及住宅電話與兵役資料、上傳附件為範例說明，點選【資料修改】按鈕。

性別：女
出生日期：065年01月01日
暱稱：未婚
英文姓名：
居住地點與姓名：Mona Rudeo Kasiffo Isibabanala loskai
戶籍地址：955 蘭東里鹿野鄰
通訊或現居住所：928 蘭東里鹿港鎮
住宅電話：0962
行動電話：
居住民身分割：非原住民族
居住民族別：
身心障礙程度：
身心障礙等級：

緊急通知人資料

緊急通知人姓名：陳玉
緊急通知人關係：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公)：
緊急通知人電話(私)：05-
緊急通知人手機：0900-000000

前任公職資料

動態公職由：102年08月26日
前任公職團：

兵役資料

資料修改 | 同狀出人事人員初審：3 節

【步驟 2】：點選**【資料修改】**按鈕後，欄位呈現可進行編輯作業。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065年01月01日

暱稱
未婚

英文姓名 (應與該項證件相符)
Mona Rudeo Kasiffo Isibabanala loskai

居住地點與姓名
955 蘭東里鹿野鄰

*戶籍地址
928 蘭東里鹿港鎮

住宅電話 (輸入格式：區域號碼以-為分隔，且字數不可空白)
行動電話
0962

居住民身分割
非原住民族

居住民族別

資料修改 | 取消

【步驟 3】：輸入新的郵遞區號與地址及住宅電話、行動電話等。

•戶籍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
•通訊處或居住所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
住家電話 (輸入格式：區域號碼以-為分隔，縣市鄉不可空白)	行動電話
0223979298	0962111111

【步驟 4】：輸入兵役資料

役別	軍種
志願役	陸軍
實(兵)科	憲伍軍防
行政士	上兵
服役期間	
099年06月01日 至 099年09月30日	

【步驟 5】：按【上傳檔案】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

* * 上傳檔案：提供兵役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

附件檔案

新增附件申請

資料修改結束時，請務必點擊【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鍵進行審核後【確認送出】完成校對動作，新增附件才會送人事單位審核!!

上傳檔案

檔案上傳

第一上傳檔案須小於1MB，其副檔名限為.xls.xlsx.xlsx.doc.docx.odt.pdf.txt.csv.jpg.bmp.gif.png
上傳附件限本案相關公文及其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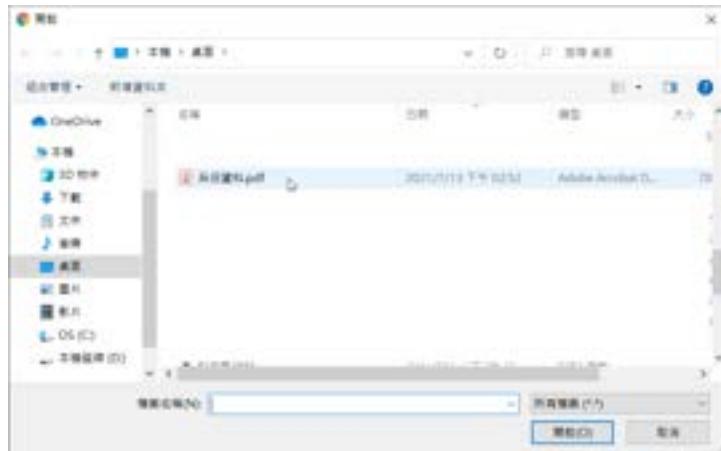
選擇檔案

選擇檔案 **選擇任何檔案**

附件說明 (可輸入200個中文字)

上傳

【步驟 6】：按【選擇檔案】



【步驟 7】：輸入附件說明後，按【上傳】



【步驟 8】：按【上傳】，新增附件申請，增加剛剛上傳的檔案



【注意】：點選附件(兵役資料)，可檢視上傳得附件內容；若不要此附件，請點後面刪除附件即可，新增資料或資料修改新增附件申請只能上傳一個附件，且附件不可以超過 1M。

【步驟 9】：完成後點選【確認修改】按鈕，若不儲存修改則點選取消。

上傳檔案：提供兵役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

附件檔案

新增附件申請

資料修改結束時，請務必點擊【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鍵進行最後【確認送出】完成校對動作。新增附件才會送人事單位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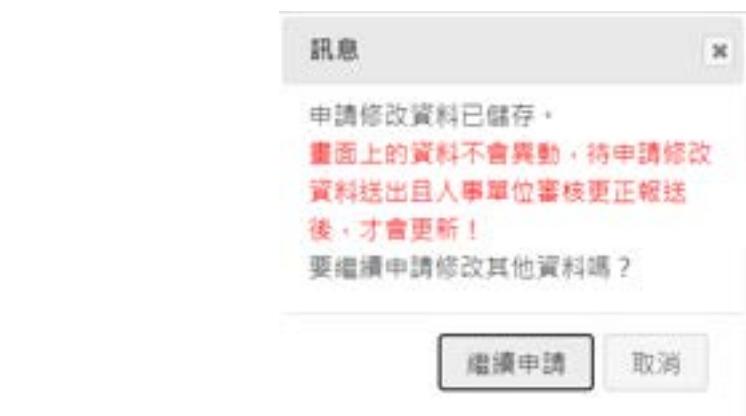
[上傳檔案](#)

1. 兵役資料上 [刪除檔案](#)

[確認修改](#) [取消](#)

【步驟 10】：點選**【確認修改】**按鈕後，跳出網頁訊息使用者瀏覽後點選確認或取消。

畫面右下角的**【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OO 筆】**筆數增加 1 筆。
使用者須注意「**申請修改資料須等人事單位審核更正報送後才會更新**」。



在此表別右上角也可以看到 **已提交人事單位** [看詳細資料](#)，表示此表別有資料尚未提交人事單位。

性別：	女	已提交人事單位
出生日期：	085年01月01日	看詳細資料
婚姻：	未婚	
英文姓名：		
原住民族固拼音姓名：	Mona Rudeao Kasifolsibabanala loskuéti	
戶籍地址：	955-臺東縣鹿野鄉	
通訊處現居住所：	928 屏東縣東港鎮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0962	
原住民身分別：	非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別：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等級：		
緊急通知人資料		

已提交人事單位
看詳細資料
可以點

，顯示此筆申請的資料內容

資料修正紀錄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戶籍地址	臺東縣鹿野鄉 (代碼:955)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代碼:110)
通訊處與居住所	屏東縣東港鎮 (代碼:92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代碼:110)
住宅電話		02-23979298
行動電話	0962	0910111111
役別		志願役 (代碼:2)
軍種		陸軍 (代碼:1)
官兵類		行政士 (代碼:YN)
現伍軍隊		上兵 (代碼:71)
服役期間起日		099年06月01日
服役期間迄日		099年09月30日
新增附件		兵役資料

【步驟 11】：若已不再修改其他資料可點選**【取消】**鈕，進入待完成校對功能頁面或點選**【確認修改】**繼續修改其他表資料。

亦可於畫面右上點選**【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OO 筆】**，進入待完成校對功能頁面進行最後資料校正。

5. 申請刪除資料：「基本」與「現職」資料不能申請「刪除資料」。

【步驟 1】：如有資料刪除需求，以下以「專長技能」為範例說明，點選**【刪除資料】**按鈕。

申請 基本 學歷 考試 訓練證明 簽證 考請 檢查 並審 實績 方案 **專長技能** 問題

專長項目	證明名稱	認證機關	生效日期	附件字樣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師證書	內政部	102.05.01	102年5月內授中社字第1025960213號 中

專長項目：社會工作師
證明名稱：社會工作師證書
認證機關：內政部
生效日期：102年05月01日
附件日期文號：102年5月內授中社字第1025960213號
專長描述：
附件檢索：

**已提交人事單位
審批資料**

資料修改 新增資料 **刪除資料** 全部附件 將送出人事人員檢討：2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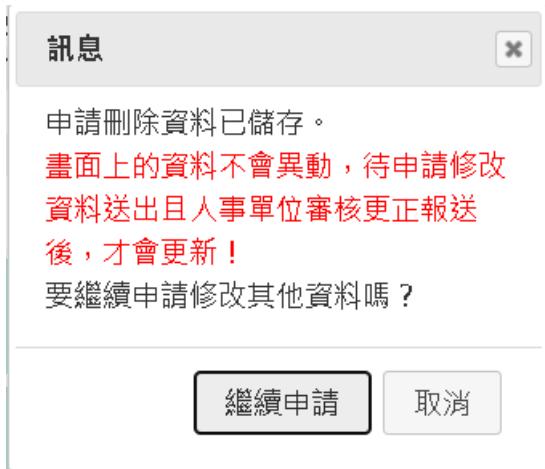
【步驟 2】：請輸入刪除說明，輸入完成後，請點**【確定】**按鈕。

刪除資料

刪除說明

無此證明資料

確定



【步驟 3】：點選【確定】按鈕後，跳出網頁訊息使用者瀏覽後點選【繼續申請】或【取消】。

畫面右下角的【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OO 筆】筆數增加 1 筆。使用者須注意「申請修改資料須等人事單位審核更正報送後才會更新」。

項目	內容
證照名稱	社會工作師證書
專長項目代碼	社會工作師
刪除說明	無此證照資料

6. 送出待完成校對資料：

為讓使用者進行最後修改、新增或刪除資料檢視申請資料內容，檢視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按鈕，申請資料才會給機關人事人員審核。

- 申請異動(新增、修改、刪除)資料，申請的資料沒有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則按鈕中顯示「無」，如下圖：

林英傑
男
107000000000000000
linda@mooc.edu.tw

正職人員
一般人員
107/01/01 至 107/06/30
107/01/01至107/06/30
02-21234567
02-21234567
107000000000000000

資料資料
任職資料
其他
資料修改 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1筆

- 申請異動(新增、修改、刪除)資料，申請的資料有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則按鈕中顯示「OO 筆」資訊，如下圖：

林英傑
男
107000000000000000
linda@mooc.edu.tw

正職人員
一般人員
107/01/01 至 107/06/30
107/01/01至107/06/30
02-21234567
02-21234567
107000000000000000

資料資料
任職資料
其他
資料修改 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1筆

【步驟 1】：點選**【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OO 筆】**按鈕後，顯示待送出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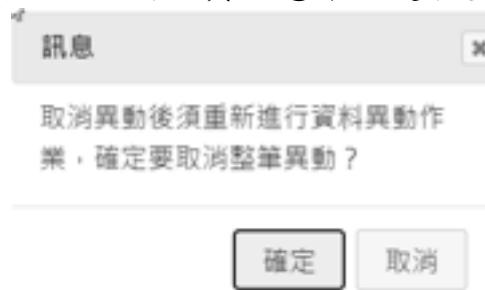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 編改		取消整筆異動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戶籍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 (行 號: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 (行 號:100)	取消異動
通訊處視居住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 (行 號: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 (行 號:100)	取消異動
住宅電話	0223979298	0223979298	取消異動
行動電話	0962333333	0962333333	取消異動
緊急通知人姓名	任	任	取消異動

學歷資料 - 編改 (碩士)		取消整筆異動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證書日期文號	(92)政證256027	(92)政證2560271	取消異動

考試資料 - 編改 (881 年 特種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丙等考試 外交行政人員)		取消整筆異動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錄取等第	中等 (行碼:3)	優優 (特優) (行碼:1)	取消異動
最高考試(0 : 非最高考試 ; 1 : 最高考試)	0	0	取消異動

【步驟 2】：若確認無誤，點選【確定送出】鈕，送出後「等待機關人事單位處理」。

要取消申請資料修改，點選該筆資料的【取消整筆異動】或【取消異動】按鈕，跳出網頁訊息確認是否要取消。



【步驟 3】：若點選點選【確定送出】鈕，送出後「等待機關人事單位處理」



二. 修改進度查詢



【步驟 1】：使用者點選「修改進度查詢」，將預設顯示近 3 個月的資料。

【步驟 2】：瀏覽各筆申請資料目前狀況。

*狀態
待處理 修改完成 審核未通過

申請修改日期
 110/09/24 - 110/12/24

*注意：狀態為修改完成時，須待當日晚上入檔完結後，請隔日至「個人資料」>「資料查詢及校對」查詢。

1. 基本資料 - 新增 (社會工作師 | 社會工作師證書)

狀態：	已送出(待人事單位處理)
申請日期：	110.10.20
處理日期：	-
項目	內容
證照名稱	社會工作師證書
專長項目代碼	社會工作師
圖說說明	無此證照資料

2. 基本資料 - 新增

狀態：	已提出(待人事單位處理)	
申請日期：	110.10.20	
處理日期：	-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專長項目	英文字母 (代碼:BA02)	全民英檢中級
證明名稱		

查詢

【步驟 3】：若人事單位已審核完成，申請者將收到系統以 eMail 回覆通知處理狀況。



【步驟 4】：申請狀態共分為 3 種，說明如下

- 已送出「待人事單位處理」

狀態
● 待處理 ○修改完成 ○審核未通過

申請修改日期
110/09/26 ~ 110/12/26

※注意：狀態為修改完成時，須待當日晚上入檔完成後，請隔日至「個人資料」>「資料查詢及校對」查詢。

1. 審核資料 - 新增（社會工作師 | 社會工作師復業）

狀態：	已送出(待人事單位處理)
申請日期：	110.10.20
處理日期：	-
項目	內容
證件名稱	社會工作師證書
專長項目代碼	社會工作師
刪除說明	無此證照資料

2. 審核資料 - 新增

狀態：	已送出(待人事單位處理)
申請日期：	110.10.20

查詢

- 修改完成，表示人事單位已完成料修改。

4. 社團 基本資料 - 編輯

狀態：	修改完成	
申請日期：	110.08.04	
處理日期：	110.08.04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047年08月18日	047年08月19日
戶籍地址	台中市北屯區 (代碼:406)	

- 審核未通過，以紅色文字顯示未通過原因及人事單位處理日期

1. 社團 基本資料 - 編輯（更正審核 | test）

狀態：	審核未通過 (原因：重送)	
申請日期：	110.08.04	
處理日期：	110.08.04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專長項目	更正審核 (代碼:A005)	英文中高級 (代碼:BA03)
證照名稱	test	test證照名稱

【注意】修改完成之資料入檔時間有落差，狀態為修改完成時，須待當日晚上入檔完成後，請隔日至「個人資料」>「資料查詢及校對」查詢

※注意：狀態為修改完成時，須待當日晚上入檔完成後，請隔日至「個人資料」>「資料查詢及校對」查詢。

三. 獎懲資料查詢



1. 年度：106	
嘉獎：	申請：
記功：	起碼：
記大功：	記大過：

2. 年度：106	
嘉獎：	2
記功：	
記大功：	

3. 年度：106	
嘉獎：	申請：
記功：	起碼：
記大功：	記大過：

4. 年度：107	
嘉獎：	申請：
記功：	起碼：
記大功：	記大過：

[查詢相關資料](#)

【步驟 1】點選【檢視】帶出該年度獎懲明細資料。

1. 獎辦「青年CEO」記者會活動，主辦「創變STAR」，核立相關事宜，表達支持集會場館贊助支援，辛勞得力。

獎惠結果：	嘉獎一次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109.05.25
核定文號：	高市青人字第10930268500號
送達時間：	109.05.25 16:53
簽收時間：	109.09.22 08:39
驗證開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放

獎令驗證


2. 獎辦「青年走透透逛逛說明會」活動，辛勞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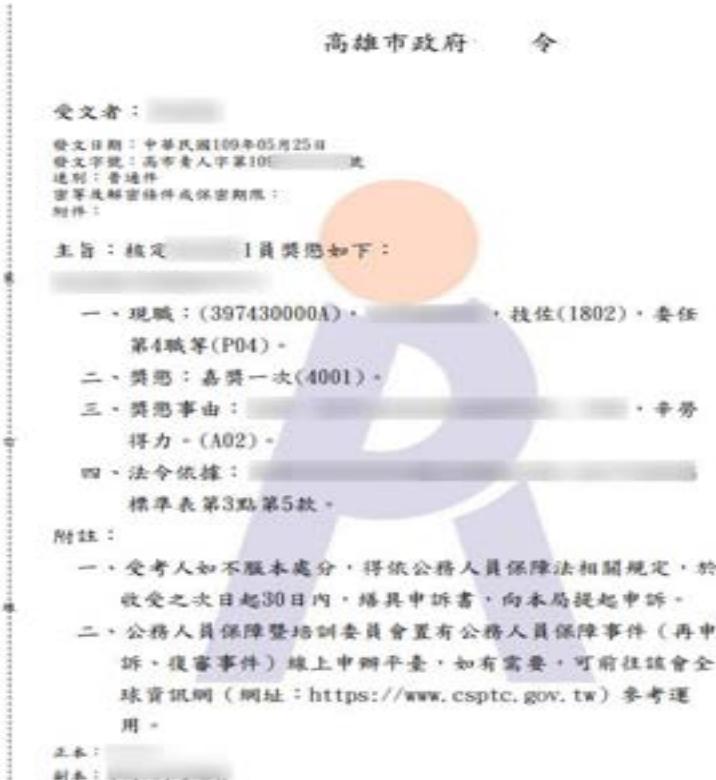
獎惠結果：	嘉獎一次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109.05.25
核定文號：	高市青人字第10930268500號
送達時間：	109.05.25 16:53
驗證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註： 顯示開放 QRCode 驗證，若  表示不開放 QRCode 驗證，點此開放或關閉 QRCode 驗證。

【步驟 2】若該筆獎令未檢視過，點選後會轉至未檢視獎令查詢頁面進行檢視作業。

事由	獎惠結果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送達時間	獎令下載	獎令驗證	驗證開關
獎辦「青年CEO」記者會	嘉獎一次		109.05.25	高市青人字第10930268500號	109.5.25 16: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放
獎辦「青年走透透逛逛說明會」活動，辛勞得力。	嘉獎一次		109.05.25	高市青人字第10930268500號	109.5.25 16:53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前往【未檢視獎令】作業

若要檢視該獎令資料時，請點選該筆前面的顯示按鈕。						
序號	獎惠結果	獎惠事由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送達時間	獎惠類別
	嘉獎一次	獎辦「青年走透透逛逛說明會」活動，辛勞得力。	109.05.25	高市青人字第10930268500號	109.5.25 16:53	工作擴權



【步驟 3】獎懲資料查詢(未檢視提醒通知)

- 每月 1 日，系統針對 10 天以前尚未檢視的獎令，會自動發送提醒通知。
- eMail 來源為公務人力資料庫表 2 現職的電子郵件信箱。



【步驟 4】獎令驗證，提供使用者可透過掃描 QR-Code 自動連結到驗證網站，網站會抓取區塊鏈上的資訊並驗證簽章，若驗證結果正確會顯示證書內容，網站的抬頭機關名稱為核定機關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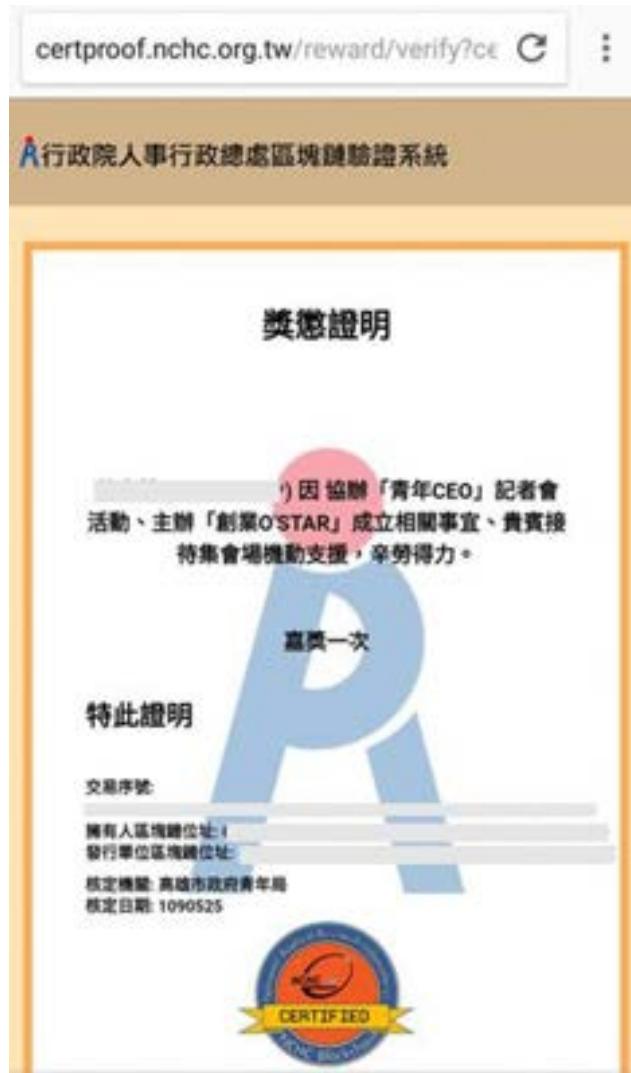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a QR code verification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1. 挑戰「青年CEO」記者會活動，主辦「臺灣O'STAR」成立相關事宜、與直接接洽相關推動委員會，辛苦努力。

獎勵結果： 嘉獎一次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109.05.25
核定文號： 高市青入字第10930268500號
送達時間： 109.05.25 16:53
簽收時間： 109.09.22 08:39
驗證開關：

獎令驗證

A green arrow points to the QR code area.



【步驟 5】查詢已撤銷獎懲令，請點【查詢撤銷資料】。

目前尚未有您的撤銷資料!!

顯示撤銷日期與撤銷原因。

【注意】 使用獎懲資料查詢、考績(成、核)資料查詢、證明書申請與資料查詢須先同意線上檢視訊息，否則無法使用功能，訊息詳如訊息。



【步驟 1】停留 10 秒，閱讀線上檢視訊息。

【步驟 2】同意或按 X，若同意請點選「同意」按鈕，即可點選獎懲資料查詢、考績(成、核)資料查詢、證明書申請與資料查詢等功能項目。



● 點選 X



四.證明書申請及查詢



【步驟 1】使用者點選「證明書申請及查詢」。

*狀態
●全部 ○待處理 ○已處理(含註銷、退回)

1. 請轉證明書 (申請時間：110.10.20 14:21)

申請狀態：已送出
(待人事單位處理)
申請機關：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用途說明：出國用
送達時間：

2. 在職證明書 (申請時間：110.08.23 17:47)

申請狀態：已送出
(待人事單位處理)
申請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用途說明：111
送達時間：

3. 離職證明書 (申請時間：109.12.31 16:35)

申請狀態：處理完成
申請機關：新北市政府實踐中心
用途說明：裁員教示
送達時間：109.12.31 16:37
聯繫機關：

證明書下載

請點我

證明書驗證


申請證明書

【步驟 2】點選【申請書】按鈕，提供 3 種證明書供使用者申請。

- 申請在職證明書

申請證明書

*證書種類
 在職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 離職證明書

*用途說明
[空欄]

[送出]

【注意】若申請者目前已不任公職時，無法申請「在職證明書」。

【步驟】輸入用途說明後點**【送出】**。

申請證明書

*證書種類
 在職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 離職證明書

*用途說明
出國用

[送出]

● 申請服務證明書

【步驟 1】證書種類點選「服務證明書」。

申請證明書

*證書種類
 在職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 離職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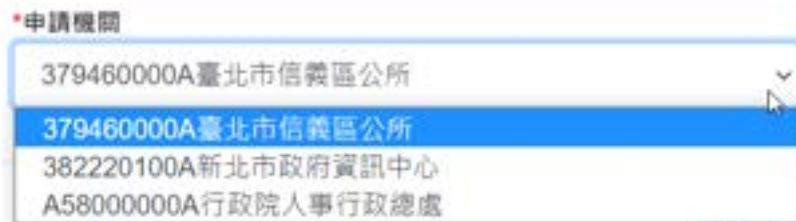
*用途說明
出國用

*申請機關
379460000A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送出]

【步驟 2】輸入用途說明。

【步驟 3】選擇申請機關，服務證明書，必須挑選申請機關。



【步驟 4】輸入完成後，點【送出】。

● 申請離職證明書

【步驟 1】證書種類點選「離職證明書」。

申請證明書

*證書種類
○在職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 **●離職證明書**

*用途說明
出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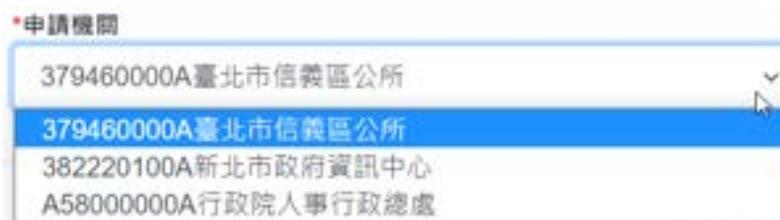
*申請機關
379460000A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系統預設產生申請人員最近1筆離職日期之資料。若有其它離職日期需求，請於用途欄位填寫切確日期。俾利人事人員審核作業。

送出

【步驟 2】輸入用途說明。

【步驟 3】選擇申請機關，離職證明書，必須挑選申請機關。



【步驟 4】輸入完成後，點【送出】。

【注意】申請「離職證明書」時，若目前現職資料尚未離職時，申請機關無法挑選到目前現職機關，若之前曾經任職該機關又回任該機關時，則可以申請曾經任職機關。

【注意】證明書之申請機關只能挑選 WebHR 上線機關，若非 WebHR 上線機關時，按「送出」會顯示訊息告知。

申請證明書

*證書種類
 在職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 異業證明書

*用途說明
 出國用

*申請機關
 379270000K臺北自来水事業處

送出

訊息

此申請機關非WebHR上線機關，請直接洽申請機關人事單位申請

確定

【步驟 5】已申請的證明書資料送出(待人事單位處理)。

訊息

注意：點選「確定」，申請資料即自動送至人事單位進行正式審核作業；若非正式用途請點選「取消」，以避免增加人事單位工作負擔。

確定 取消

訊息

申請資料已送出，等待該機關人事單位處理!!

確定

1. 審核履歷 (申請時間 : 110.10.20 14:21)

申請狀態 :	已送出
(待人事單位處理)	
申請機關 :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用途說明 :	出國用
送達時間 :	

- 證明書處理結果回覆，人事單位回覆處理狀況，申請人會收到

eMail 通知



- 狀態為處理完成時，表示可以列印證明書。

Two screenshots of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status pages are shown:

7. 申請證明書 (申請時間：109.05.27 12:48)

申請狀態：處理完成
申請機關：美濃鎮府總共和國民小學
用途說明：申請研究據證留取教保人員證明用
送達時間：109.05.29 11:12
驗證開啟：
證明書下載  請點我

8. 申請證明書 (申請時間：109.05.19 18:13)

申請狀態：處理完成
申請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用途說明：無
送達時間：109.05.21 14:05
驗證開啟：
證明書下載  請點我

A large green arrow points downwards from the bottom of the second screenshot towards the '證明書下載' (Download Certificate) button.

點選開啟，顯示附件檔案內容或儲存，將儲存在使用者電腦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職證明書					
(108)人證字第 0000010 號					
姓 名	鄭 [REDACTED]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P2999 [REDACTED]	性 別	男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077 年 12 月 19 日				
服 務 單 位	人事資訊處	職稱	設計師	職務列等 /敘薪範圍	萬任第 6 職等至萬 任第 8 職等
本機關 到職日	民國 108 年 07 月 31 日				
現支俸級 /薪資情形 /合計薪點	萬任第 7 職等本俸 3 級 445 俸點				
用 途	常務用				
現 職 說 明					
中 华 民 国 109 年 5 月 21 日					

查詢檢驗證明址：

[https://\[REDACTED\]](https://[REDACTED])



- 查詢申請狀態，顯示申請證明書的狀態若審核不通過，下方紅色文字為不通過的原因。

處理完成	108.8.27 12:14	離職證明書	彰化縣政府	test	108.9.2 14:22	
審核不通過 (請重新申請)	108.8.27 11:36	離職證明書	彰化縣政府	test-離職證明書(彰化)		

五.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1. 擬任人員具結書

一進入畫面畫面先查詢使用者是否已有簽核的擬任人員具結書資料。若之前沒有簽核擬任人員具結書時，顯示如下圖：

*文件
*擬任人員具結書 |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尚無簽核文件紀錄

欲填寫「擬任人員送審書」或「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請按下方按鈕!!

填寫擬任人員具結書 | 填寫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若要簽核擬任人員具結書時，請點選「填寫擬任人員具結書」按鈕。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擬任人：
擬任機關（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司擬任人事資訊
擬任職務：專員
擬任所列官等級等：擬任第7級等

請閱說明：

一、本辦法適用於擬任人擬任用法施行規則第1條第2款及第24條所定之定期。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人擬任定期，應通知具備證本將結書，並切實審查後於後存案。
三、倘中華民國政府機關與外國政府、民間組織於別地的辦理於臺灣外國而稱者，應於到辦件之日起1年内函送該外國政府機關文件。
四、立法院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滿歲未滿年齡而未滿年齡；
（二）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與外國政府、民間組織用法或其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不在此限；
（三）對中華民國政府機關與外國政府、民間組織、外國政府、民間組織用法或其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不在此限；
（四）與原公務員有為官行為，經有原公務員所定不得任用而未結案；
（五）因公務以外事務，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不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假釋或留置者，不在此限；
（六）假借失蹤假想或虛作；
（七）假借停止任用；
（八）假借公權所不道德；
（九）假借公權所不道德；
（十）假借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身立無人管。

五、法律法所在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贈給：
1.所立贈人與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身立無人管。
2.因財產犯賄，受財產犯賄以上所立之處所確定，判處法或雖犯之處罰。
3.假借公務員，所立賄人與任用法或相關法規上相應，受財產犯賄以上處分確定。
4.假借公務員，所立賄人與任用法或相關法規上相應，受財產犯賄以上處分確定，但因監護或委任失職或失職，縱然假護或委任失職或失職，不在此限。
5.受財產犯賄者，尚未處罰。
6.假借公權人與財產犯賄者，假借公權人與財產犯賄者，不在此限。
（二）贈給情形第1項第1款：
據以「免除法律關係」，並不得再任用身立無人管。」正則或高分。

六、立法院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之1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公職人與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之1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
（二）與原公職人與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之1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與原公職人與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之1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四）與原公職人與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之1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五）與原公職人與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之1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七、臺灣地區大陸地區人民所屬公務員、公職人與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之1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持法庫另有所指定外，並在臺灣地區居住戶滿達10年，不得認為公職人與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之1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公職人與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之1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公職人與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之1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公職人與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之1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文字前勾選後，點選「簽核具結書」按鈕後，系統會檢核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若沒有插自然人憑證，系統顯示訊息如下：



若電腦有插自然人憑證時，點選「簽核具結書」按鈕後，即完成簽核，畫面顯示如下：

*文件
●擬任人員具結書 ○公務人員服務請書

1. 擬任人員具結書 - 簽核時間：111.06.30 18:15

簽核狀態：已簽核
服務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點 ，即可產至 PDF 報表。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碧蓮綿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擬任職務：專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薦任第 7 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簽核時間：111.6.30 18:40:21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曰

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通知其填述本具結書，並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同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犯公務人員貪污枉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兩次以上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懲處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被監禁公權尚未復權。
 - (九) 脫離公權者未獲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五、(一) 第 6 條
 -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2.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 3.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憑政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 4.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

免職處分、經解調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褫奪宣告，尚未復權。

6. 曾任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 3 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曾受「免階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之懲處處分。

六、警察人員人事任用法第 10 條之 1 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 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憑政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三) 曾判監禁或執行使徒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四) 曾犯刑法第 268 條、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 267 條、第 350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六) 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勤令進學或開除學籍。

(七)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 聖務役軍官及士官。(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特雇人員。

2.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一進入畫面畫面，畫面上的文件是預設在「擬任人員具結書」，請點選在「公務人員服務誓言」，若使用者是否已有簽核的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會顯示之前簽核過的資料，反之則顯示尚未簽核過公務人員的訊息，顯示如下圖：



若要簽核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時，請點選「填寫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按鈕。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ublic Servant Oath' page. It includes a 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 'I declare that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Article 1 and Article 29 of the Civil Service Act, and that I will abide by the principles of integrity, justice, and self-restraint in my work, and that I will not accept any gifts or benefits that may affect my impartiality. If I violate any of these principles, I will be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action up to and including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Below this is a signature field with the name '碧瑩綱' and a not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checkbox with the text: 'I confirm that the above content is true and accurate. If it is false, I will bear legal responsibility.' This checkbox and the entire statement are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Sign Oath' button at the bottom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請檢視簽署文件內容後，若確認沒有問題，請於下方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文字前勾選後，點選「簽核具結書」按鈕後，系統會檢核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若沒有插自然人憑證，系統顯示訊息如下：



若電腦有插自然人憑證時，點選「簽核具結書」按鈕後，即完成簽核，畫面顯示如下：



點 ，即可產至 PDF 報表。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全誓以至誠，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以清廉、公正、忠誠及行政中立自持，關懷民眾，勇於任事，充實專業知能，創新改革，興利除弊，提升政府效能，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謹誓。



- 填寫說明：
- 一、本誓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構）新進人員，應填寫本誓言，由本機關（構）留存查考。

3. 「擬任人員具結書」或「公務人員服務誓言」填寫時，會檢核同一機關年資不中斷只能填寫一次

伍. 待遇／補助

一. 待遇表查詢



【步驟】：使用者點選「待遇表查詢」，將顯示顯示近 1 年資料。

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包含待遇差額與補發金額 未比為系統班級資料，實際發放金額及月份依機關實務作業為準			
1. 資料年月： 110年02月			
本俸：	31,355	工作費：	0
專業加給：	22,370	生活津貼：	0
職務加給：	0	獎金：	80,588
地域加給：	0	待遇差額：	0
補發金額：	0		
總金額：	134,313		
2. 資料年月： 110年01月			
本俸：	30,325	工作費：	0
專業加給：	22,370	生活津貼：	0
職務加給：	0	獎金：	0
地域加給：	0	待遇差額：	1,500
補發金額：	2,060		
總金額：	56,255		

二. 健康檢查補助資料查詢



- 沒有資料，顯示畫面如下：

WebHR系統沒有健檢資料。

- 有資料時，顯示畫面如下：

1. 審核日期： 106年05月26日
發給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
補助金額： 14,000 元
發給機關：經濟部
發給對象：第一級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獨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勤務主任用(適用)及後「數專人員責任同級別」聘任

2. 審核日期： 107年05月11日 - 107年05月12日
發給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
補助金額： 14,000 元
發給機關：經濟部
發給對象：第一級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獨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勤務主任用(適用)及後「數專人員責任同級別」聘任

3. 審核日期： 106年04月11日
發給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
補助金額： 14,000 元
發給機關：經濟部
發給對象：第一級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獨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勤務主任用(適用)及後「數專人員責任同級別」聘任

【注意】：若功能項目沒有看到此項目時，表示機關並沒有開放查詢，若需要查詢補助資料時，請洽機關人事單位承辦人。

陸▪考核／陞遷

一. 派免令資料查詢



【步驟 1】使用者點選「派免令資料查詢」。
若沒有核定的派免令資料時，畫面顯示如下：



若有核定的派免令資料時，顯示如下：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3日)

異動類別：調派代(1201)，自112年1月1日生效。

原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A580000000A)，人事資訊處，專員(1088)，無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P07 - P09)。

新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A580000000A)，人事資訊處，科長(1078)，無任第9職等(P09)，職務編號(A640070)，資訊處理(B702)，幫支兼任第9職等本俸1級，490俸點。

核定日期：111年12月13日

核定文號：人證令字第1111209001號

送達時間：111.12.9 12:12:14

簽收時間：112.2.15 10:55:40

驗證開關：

派免令下載

請點我

派免令驗證

點選 下載 派免令 PDF 電子檔

點選 可驗證 派免令資料

點選  下載派免令 PDF 電子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人總令字第111120900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核定 [REDACTED] 1員派免如下：

[REDACTED] (P29994*****)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201)，自112年1月1日生效。
- 二、原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A58000000A)，人事資訊處，專員(1086)，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P07-P09)。
- 三、新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A58000000A)，人事資訊處，科長(1078)，薦任第9職等(P09)，職務編號(A640070)，資訊處理(B702)，暫支薦任第9職等本俸1級，490俸點。

四、其他事項：

說明：

- 一、測試電子化派免令
- 二、台端如有不服本派代（免）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代（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處（權責）機關提起申訴（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科長 [REDACTED]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第 1 頁，共 1 頁

點選■可驗證派免令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區塊鏈驗證系統

派免令證明

核定碧錢綱 (P29994****) 賈派免令如下：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201)，自112年1月1日生效。
二、原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A58000000A)，人事資訊處，專員(1086)，擔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P07 - P09)。
三、新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A58000000A)，科長(1078)，擔任第9職等(P09)，職務編號(A640070)，資訊處理(B702)。

特此證明

交易序號: 0x4e16b969e504aa9a1dc3a36c813b39b3740cc77c4c9d4cd8ccf3993e40b9c47

擁有者區塊鏈位址:

發行單位區塊鏈位址:

核定機關: 0x209bbbbbC1A4e0357a3416f4B47317b82757B7654

核定日期: 2023年1月1日



【步驟 2】查詢已註銷派免令資料

若沒有已註銷派免令資料時，畫面顯示如下：

目前尚未有您的派免令註銷資料!!

[回上頁](#)

若有註銷的派免令資料時，顯示如下：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月12日)

註銷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註銷日期：112年01月13日
註銷文號：缺
註銷原因：註銷派令

異動類別：調派代(1201)。自112年1月12日生效。

原職：高雄市政府人事處(397210000A)-人力科，科員(1102)，委任第5職等(P05)。開報編號(A610110)。

新職：高雄市政府人事處(397210000A)-秘書室，科員(1102)，委任第5職等(P05)。開報編號(A020021)。人事行政職系(A107)。暫支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370俸點。

核定日期：112年01月12日

核定文號：缺



[回上頁](#)



按 請點我 顯示此派免令時，會有「已註銷」的浮水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1月12日

發文字號：缺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核定 [] 1員派免如下：

[] (P29994*****)

-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201)，自112年1月12日生效。
- 二、原職：高雄市政府人事處(397210000A)，人力科，科員(1102)，委任第5職等(P05)，職務編號(A610110)。
- 三、新職：高雄市政府人事處(397210000A)，秘書室，科員(1102)，委任第5職等(P05)，職務編號(A020021)，人事行政職系(A107)，暫支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370俸點。
- 四、其他事項：

說明：

- 一、原令
- 二、人事
- 三、補充說明谷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科員 []

副本：

【步驟 3】查詢註銷派免令資料(異動類別為註銷派令(2999))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月13日)

異動類別：註銷派令(2999)，自112年1月12日生效。

原職：高雄市政府人事處(397210000A)、八方四、科員(1102)、委任第5職等(P05)、商務編號(A610110)。
新職：高雄市政府人事處(397210000A)、秘書室、科員(1102)、委任第5職等(P05)、商務編號(A020021)、人事行政職系(A107)、暫支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370俸點。

核定日期：112年01月13日

核定文號：缺

送達時間：112.1.16 16:26:21

簽收時間：112.2.7 14:53:31



[回上頁](#)

[查詢註銷資料](#)



按此顯示此派免令，如下：

注意：異動類別為註銷派令，為機關核發派令資料，不會有「已註銷」文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1月13日

發文字號：缺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核定 [REDACTED] 1員派免如下：

[REDACTED] (P29994*****)

- 一、異動類別：註銷派令(2999)，自112年1月12日生效。
- 二、原職：高雄市政府人事處(397210000A)，人力科，科員(1102)，委任第5職等(P05)，職務編號(A610110)。
- 三、新職：高雄市政府人事處(397210000A)，秘書室，科員(1102)，委任第5職等(P05)，職務編號(A020021)，人事行政職系(A107)，暫支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370俸點。

四、其他事項：

說明：

一、2999

二、人事

三、補充說明谷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科員 [REDACTED]

副本：

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步驟 1】：使用者點選「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注意】若功能選單沒有顯示「陞遷資績分數查詢」功能項目，表示機關尚未開放此功能。

- 若機關人事單位有計算陞遷資績分數時，即可顯示陞遷資績分數 資料，本作業只計算共同選項分數。

※本系統係以各機關建置之陞遷序列表所列職稱作為資績計算範圍，此共同選項之「資績分數」僅供參考，最終仍應以各機關公務人員現任評分標準表計算結果為準。

服務機關單位：高市府人事處企劃科 職稱：科員 職務列等：委任第5職等或兼任第6職等至無任第7職等 職系：交通行政 陞遷序列：第5序列			
同儕年資起始日：107年3月29日 他機關同儕年資：			
共同選項 【陞遷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			
共同選項分數 13.3 (滿分40，詳如【陞遷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			
項目	最高分數	說明	分數
學歷	7	英國愛克西特大學碩士	5.5
考試	7		0
年資 (以現職及「同儕 序列等」職務期間 最近4年為限)	10	主管年資： 副主管年資： 非主管年資：3年2個月	4.2
考績 (以現職及「同儕 序列等」職務之最 近4年為限)	10	109年第次： 108年第次： 107年第次： 106年第次： 105年第次： *暫未錄得	0
獎懲 (以現職及「同儕 序列等」職務期間 最近4年內已核定發 布者為限)	6	嘉獎：0次 記功：0次 記大功：0次 申誡：0次 記過：0次 記大過：0次 減俸：0次 降級：0次 休職：0次 模範公務人員：1次	3.6
計算基準日：110年4月30日 (資料補登及分數更新，請洽各機關人事單位)		統計時間：110年5月4日10時25分	

- 共同選項分數計算規則，可點選 **共同選項【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

共同選項【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			
項目	最高分數	說明	分數
學歷	7	美國史克西特大學碩士	5.5
考試	7		0
年資 (以採錄及「同職務列等」之孰低期間為限)	10	主管年資： 副主管年資： 非主管年資：3年2個月	4.2
考績 (以採錄及「同職務列等」孰低之最近6年為限)	10	109年第次： 108年第次： 107年第次： 106年第次： 105年第次：	0

(滿分40，詳見【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

※ 霸任評分標準表...pdf

請點選 **【陞任評分表準表...pdf】** 按鈕，顯示此 PDF 檔案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共同選項)

選項區分(最高分數)	評 分 標 準 分 額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學歷	國中(含)、初職 11 分	1. 學歷尤須足，以教育部或國外相關（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檢定並核發成績可考者，半分國內外，財管相同。 2. 各機關所屬人員的初級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各機關就其負責辦理該學歷與擬升級薪資是否相關，審酌決定並計得分，並將該升級分數內容寫明。
	高中(職)畢業 12 分	
	專科學校畢業 13 分	
	大學(國立學院)畢業 14 分	
	具備大學以上學歷 15 分	
考試	初等考試或高等教育及真才實能之考試及格 16 分	1. 10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擬升級薪資者：詳見〈附錄二：各項考試及真才實能之考試及格分數〉。 2. 10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以考慮當時員級俸祿薪資之評分標準以 14.5 為切點；10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及真才實能合併，評分標準以 13.5 為切點；10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及真才實能合併，評分標準以 13.5 為切點。 3. 10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擬升級薪資者： (一) 10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之第級薪資及格。 (二) 10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 (三) 10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 (四) 10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 (五) 10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 (六) 10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 (七) 10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 (八) 10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 4. 10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擬升級薪資者： (一) 10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之第級薪資及格。 (二) 10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 (三) 10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 (四) 10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 (五) 106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
	高等考試主辦考試或主辦 科系及組別之考試及格 17 分	
	高審考試子級考試或主辦 科系及組別之考試及格 18 分	
	高審考試子級考試或主辦 科系及組別之考試及格 19 分	
	高審考試子級考試或主辦 科系及組別之考試及格 20 分	

- 若機關尚未產製時，則顯示如下圖訊息

尚未提供陞遷資績分數
(可能您關稱之陞遷序列尚未設定或尚未計算陞遷資績分數)
請洽機關人事單位

三. 職缺甄選意願調查

- 若有待填寫職缺甄選意願調查時，在上方會顯示



點該數字後，即可顯示此職缺甄選意願調查的畫面，如下圖：



點選「意願填寫」後，顯示使用者資績評分項目及填寫期限。

辦理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備註欄位：科長		
請於 111年10月31日 完成陞遷履歷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參加本次陞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願放棄參加本次陞遷			
共同選項分數	個別選項分數	總分	
17.7	0	17.7	
實務列等：擔任第7職等至擔任第9職等 累積：統計 同職年資起始日：107年1月31日 他機關同職年資：十年7個月			
共同選項			
項目	最高分數	說明	分數
學歷	7	逢甲大學院系科別108	7
考試	7		2.5
年資 (以實際及「同職級別列等」之兩項 期間為限)	10	主管年資： 副主管年資： 非主管年資：4年	6
考績 (以實際及「同職級別列等」兩項 期間為限)	10	年等次： 年等次： 年等次： 年等次： 108年第次：甲 *優等名次	2
獎懲 (以實際及「同職級別列等」兩項 期間為限)	6	嘉獎：0次 記功：0次 記大功：1次 申請：0次 記過：0次 記大過：0次 減俸：0次 降級：0次 休職：0次 慎勸公務人員：0次	0.2
個別選項			
項目	最高分數	說明	分數
團隊訓練與發展潛能	10	團隊訓練與發展潛能	0
訓練及進修	10		0
語言能力	10	語言能力	0
領導能力	10	領導能力	0
*此為人事單位登錄於「WebHR」>任免選調>陞遷組員>內附>各字捲頁件人員資料維護】資料，若資料有疑慮時， 請洽相關人事單位。			
回上頁		送出	

勾選本人參加本次陞遷或本人自願放棄參加本次陞遷

請於 111年10月31日 完成陞遷履歷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參加本次陞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願放棄參加本次陞遷

按【送出】時即檢查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若未插卡則出現提示訊息。完成身分驗證會再提示使用者送出後無法修改之訊息。確定送出後則顯示「已送出」填報的畫面。



按【確定】後，該筆資料顯示在已送出的狀態。

*請註明意願填報狀態
○未送出 已送出 ○註銷

1. 辦理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檢視

開缺職務：科長
填寫送出時間：111.10.13 18:12:56
參加意願：參加

2. 辦理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檢視

開缺職務：科長
填寫送出時間：111.06.22 14:10:15
參加意願：參加

回上頁

2. 點選功能項目



一進入畫面，若沒有待填報的職缺意願時，畫面顯示如下：



若有填報的職缺意願時，畫面顯示如下：

*職缺甄選意願填報狀態
 未送出 已送出 註銷

1. 辦理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審視

職缺開設：科長
開放填寫期間：111年08月26日至111年10月31日

回上頁

若要意願填寫，按右邊的「意願填寫」按鈕，顯示使用者資績評分項目及填寫期限。

3. 查詢「已送出」填報的資料，請在上方的職缺甄選意願填報狀態點選「已送出」，下方即可顯示已送出的資料，但只能檢視資料無法再修改。

*職缺甄選意願填報狀態
 未送出 已送出 註銷

1. 辦理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檢視

職缺開設：科長
填寫送出時間：111.10.13 18:12:56
參加意願：參加

2. 辦理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檢視

職缺開設：科長
填寫送出時間：111.06.22 14:10:15
參加意願：參加

回上頁

按「檢視」按鈕，顯示如下：

辦理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機關職務： 科長			
◎本人參加本次陞遷 本人自願放棄參加本次陞遷			
共同選項分數	個別選項分數	總分	
17.7	0	17.7	
篩選列等： 舉任第7級等至舉任第9級等 國系： 統計 同職年資起始日： 107年1月31日 仕糧關同職年資： 1年7個月			
共同選項			
項目	最高分數	說明	分數
學歷	7	逢甲大學研究所108	7
考試	7		2.5
年資 (以現職及「同職級列等」之總積 年資為限)	10	主管年資： 副主管年資： 非主管年資：4年	6
考績 (以現職及「同職級列等」績效之 最近6年為限)	10	年等次： 年等次： 年等次： 年等次： 106年第次：甲 '當示勤等'	2
獎懲 (以現職及「同職級列等」績效相 間最近6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6	嘉獎：0次 記功：0次 記大功：1次 申請：0次 記過：0次 記大過：0次 獎座：0次 降低：0次 休職：0次 懲罰公務人員：0次	0.2
個別選項			
項目	最高分數	說明	分數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10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0
訓練及進修	10		0
語言能力	10	語言能力	0
領導能力	10	領導能力	0
*此為入學單位登錄於 [WebHR > 任免選調 > 陞遷備註 > 內附 > 合乎遴選條件人錄資料據匯] 資料。若累積分數有疑慮時， 請洽機關人事單位。			
回上頁			

4. 查詢「已註銷」，顯示人事單位註銷的資料，若該筆資料使用者若有填寫送出過，仍會帶出填寫送出時間，但無法檢視資績分數的資訊。

*請註明應徵資料狀態
未送出 已送出 註冊

1. 管理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請註明姓名：科長
填寫送出時間：111.05.23 11:39:12
狀態：人事單位已註冊

回上頁

四. 考績(成、核)查詢



【步驟 1】使用者點選「考績(成、核)查詢」。

1. 108年度年績考績	
分數： 80	等第： 甲
核定期數： 勝任第7職等	
俸(薪)級： 本俸4級	俸(薪)點： 0460
核定獎懲： 資本俸一級及一個月績額獎金	
核定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核定日期： 108.11.07	
核定文號： 應處人字第108999號	
審定機關： 管敘部	
審定日期： 108.11.07	
審定文號： 部姓二字第999號	
送達時間： 108.11.06 14:57	
驗證機關：	
證明書下載	
	
請點我	
	
請點我	
2. 107年度年績考績	
分數： 84	等第： 甲
核定期數： 勝任第7職等	
俸(薪)級： 本俸3級	俸(薪)點： 0445
核定獎懲： 資本俸一級及一個月績額獎金	
核定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核定日期： 108.01.18	
核定文號： 應處人字第108111號	
審定機關： 管敘部	

【步驟 2】瀏覽考績資料。

【注意】提供考績下載與驗證、驗證開啟/關閉功能(同獎懲)。

柒▪求職

一▪簡要自述維護



【步驟 1】：使用者點選「簡要自述維護」，進行維護作業。

【步驟 2】：可輸入 2000 個字，輸入時，顯示目前以輸入字數，輸入完成後，點選【儲存】按鈕。

請在下方欄位輸入簡要自述，文數字不可以超過2000個字。已輸入 60 個字

對未來的展望你希望能不斷學習與進修，成為優秀的公務員，秉持著熱忱、單純的心去看待每一件人、事、物，並信守職責、奉公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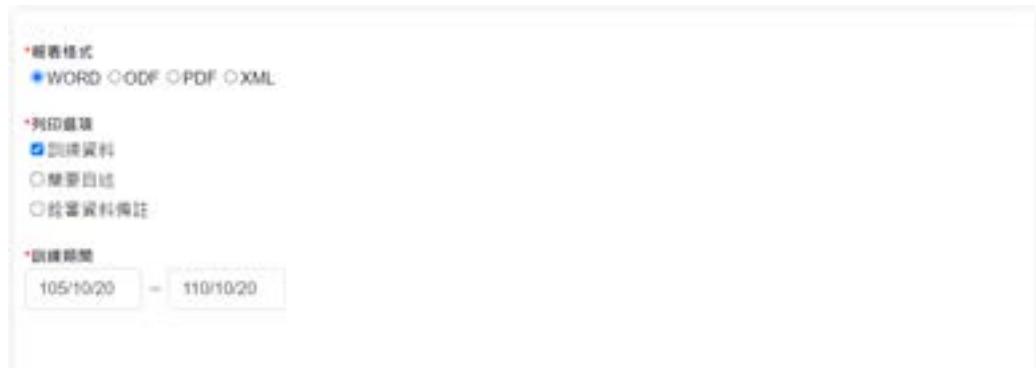
儲存

二.履歷表下載



【步驟 1】：使用者點選「履歷表下載」。

【步驟 2】：設定下載的格式 (單選: WORD、ODF、PDF 及 XML) 與履歷表內容(可複選: 訓練資料、簡要自述及銓審資料備註)。



【步驟 3】：點選「下載」按鈕。



【步驟 4】：點選檔案，即可開啟下載的履歷表。

公 務 人 員 履 歷 表 (一 般)

姓 名	董耀輝 Meng Yao-Kwei / Le- tsuhua 董 耀 輝			英文姓名 (請用西文姓 加西文名稱 及英語)							
國民身分證 號、二碼號	P2999429402			西碼號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請用 西曆西元西曆)	民國 066 年 06 月 06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無 ◎有, 國籍:							
通訊處	戶籍地	935 臺東縣鹿野鄉									
	現居住所	926 臺東縣東河鄉								電話 號碼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 地址	P299942967@eobnreda.gov.tw									
緊急 通知人	姓 名	林雲○		關 係	關係		電話 號碼	住宅: 手機: 公司:			
學歷											
學校名稱	國、高中(職、學校 名稱)、班、組	當前就讀期間		預計 (請勾選) 畢業 年		就 業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及 發 號	初核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勾選)			
		起(年、月)	迄(年、月)	基 本 資 質	特 殊 才 能						
博士學位學校	成大科系 106	106	9	106	6	V	博士 70				
如實大德光札 己大學 3000561120	成大科系 106	107	9	99	7	V	碩士 60 99999999	V			
清大高應第一 科技大學 1095700000	成大科系 101	101	9	97	8	V	大學 50				

三. 事求人



【步驟 1】：使用者點選「事求人」。

【步驟 2】：顯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捌. 休假／退休

一. 可退休日查詢



【步驟 1】：使用者點選「可退休日查詢」。



1. 新制 - 案19
是否計算：是 經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專員 起迄日：079年01月01日～083年12月31日 年資：5年 可探計年資：5年
2. 新制 - 基薪資
是否計算：是 經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專員 起迄日：086年01月01日～105年12月31日 年資：20年 可探計年資：20年
3. 新制 - 系統試算
是否計算：是 經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專員 起迄日：106年01月01日～081年12月31日 年資：3年 可探計年資：3年
重新查詢

【步驟 2】：顯示此資料最後更新資料時間，若要取得最新資料，請點選**【重新查詢】**按鈕。

【步驟 3】：若要取得人事單位承辦人退休金試算資料時，請點選**【最後一次試算結果】**按鈕。

【注意】若功能選單沒有顯示「可退休日查詢」功能項目，表示非現職人員或非公務人員退休試算人員，例如：教育人員、聘用、約僱人員。

二. 軍職年資併計服務獎章切結書



1. 若使用者尚未切結過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時，進入畫面顯示如下：



2. 若要填寫，請點選下方「填寫「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按鈕，點選後顯示畫面如下：

一、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專員

二、姓名：鍾慧娟

三、服役期間：

服役期間	檢視
至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button" value="X"/>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服役期間"/>	

(一) 應予扣除之服役年資

1. 領「志願役」者，曾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應予扣除：(獲第2種以上者可重複勾選)

未曾獲頒忠勤勳章 (服役未滿10年)
 曾獲頒忠勤勳章 (服役10年)
 曾獲頒一星忠勤勳章 (服役20年)
 曾獲頒二星忠勤勳章 (服役30年)
 曾獲頒三星忠勤勳章 (服役40年)

2. 領「研發替代役」者，第3階段服役期間係應予扣除。

第3階段服役期間

四、切結事項

免予查證軍職年資且同意不予採計
本人曾服軍職年資經予併計公教人員服務年資，並不影響服務獎章請領等次，屬免予查證案件，同意軍職年資不予採計，且不請求變更。

軍職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本人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請准予併計請領服務獎章。

軍職年資部分應予扣除
本人服役期間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民國 年
計 年度)，除該年度應予扣除外，其餘服役年資(計 年 月)請准予併計請領服務獎章。

自願放棄採計軍職年資
本人因退休(喪)、減俸或辭聘前，未能提供相關服役證明等原故，自願放棄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領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且同意不請求變更。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 請輸入服役期間與應予扣除之服役年資

服役期間

1 年 月 至 年 月

(一) 應予扣除之服役年資

1. 屬「**志願役**」者，曾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應予扣除：(獲頒2種以上者可)

曾獲頒忠勤勳章(服役未達10年)
曾獲頒忠勤勳章(服役10年)
曾獲頒一星忠勤勳章(服役20年)
曾獲頒二星忠勤勳章(服役30年)
曾獲頒三星忠勤勳章(服役40年)

2. 屬「**研發替代役**」者，第3階段服役期間應予扣除。

第3階段服役期間

應予扣除之服役年資選擇「志願役」或「研發替代役」必須在服役期間有輸入的役別才可以填寫。

➤ 切結事項

四、切結事項

免予查證軍職年資且同意不予採計
本人曾服軍職年資經予併計公教人員服務年資，並不影響服務獎章請領等次，屬免予查證案件，同意軍職年資不予採計，且不請求變更。

軍職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本人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請准予併計請領服務獎章。

軍職年資部分應予扣除
本人服役期間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民國 年
計 年度)，除該年度應予扣除外，其餘服役年資(計 年 月)請准予併計請領服務獎章。

自願放棄採計軍職年資
本人因退休(喪)、減俸或辭聘前，未能提供相關服役證明等原故，自願放棄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領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且同意不請求變更。

有免予查證軍職年資且同意不予採計、軍職服役期間未受懲戒

處分或刑事處分、軍職年資部分應予扣除與自願放棄採計軍職年資
以上 4 項只能擇一。

➤ 輸入完成後請於下勾選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 輸入完成後請點選「簽核切結」按鈕後，系統會檢核是否有插自然人憑證，若沒有插自然人憑證，系統顯示訊息如下：



若電腦有插自然人憑證時，點選「簽核切結」按鈕後，即完成切結，畫面顯示如下：

軍職年資併計請領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

一、 職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專員

二、 姓名：鍾捷維

三、 服役期間：

1	服役期間					役別			
	087	年	06	月至	088	年	07	月	
									義務役

(一) 應予扣除之服役年資

1. 屬「志願役」者，曾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應予扣除；（獲頒2枚以上者可重複勾選）

- 未曾獲頒忠勤勳章（服役未達10年）
- 曾獲頒忠勤勳章（服役10年）
- 曾獲頒一星忠勤勳章（服役20年）
- 曾獲頒二星忠勤勳章（服役30年）
- 曾獲頒三星忠勤勳章（服役40年）

2. 屬「研發替代役」者，第3階段服役期間係應予扣除。

第3階段服役期間

四、 切結事項

免予查證軍職年資且同意不予採計

本人曾服務軍職年資經予併計公教人員服務年資，並不影響服務獎章請領等次，屬免予查證案件，同意軍職年資不予採計，且不請求變更。

軍職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本人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請准予併計請領服務獎章。

軍職年資部分應予扣除

本人服役期間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計 年度），除該年度應予扣除外，其餘服役年資（計 年 月）請准予併計請領服務獎章。

自願放棄採計軍職年資

本人因退休（職）、減退或辭職前，未能提供相關服役證明等原因，自願放棄曾服務年資併計請領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且同意不請求變更。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重新簽核

下載

➤ 點選「下載」按鈕後，即可產製報表

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

一、職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專員

二、姓名：碧蓮館

三、服役期間：民國 87 年 8 月至 88 年 7 月

(一) 役別：義務役

(二) 應予扣除之服役年資

1. 服「志願役」者，曾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應予扣除：（獲頒 2 種以上者可重複勾選）

未曾獲頒忠勤勳章（服役未達 10 年）

曾獲頒忠勤勳章（服役 10 年）

曾獲頒一星忠勤勳章（服役 20 年）

曾獲頒二星忠勤勳章（服役 30 年）

曾獲頒三星忠勤勳章（服役 40 年）

2. 服「研發替代役」者，第 3 階段服役期間係自 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 年 ____ 月，應予扣除。

四、切結事項

免予查證軍職年資且同意不予採計

本人曾服軍職年資縱予併計公教人員服務年資，並不影響服務獎章請頒等次，屬免予查證案件，同意軍職年資不予採計，且不請求變更。

軍職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本人服役期間（民國 87 年 8 月至 88 年 7 月）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業檢附相關服役證明文件，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軍職年資部分應予扣除

本人服役期間（民國 87 年 8 月至 88 年 7 月）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民國 ____ 年，計 ____ 年度），除該年度應予扣除外，其餘服役年資（計 ____ 年 ____ 月）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業檢附相關服役證明文件供服務機關認定。

自願放棄採計軍職年資

本人因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前，未能提供相關服役證明等原因，自願放棄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且同意不請求變更。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專員

姓名：碧蓮館

審核時間：111.6.30 14:51:45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3. 若要重新簽核時，請點選下方的「重新簽核」按鈕

軍職年資併計請領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

一、 職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專員

二、 姓名：碧雲

三、 服役期間：

服役期間	役別
1 087 年 08 月至 088 年 07 月	義務役

(一) 應予扣除之服役年資

1. 服「志願役」者，曾獲頒忠勤勳章之年資，應予扣除：（僅限2種以上者可重複勾選）
 - 未曾獲頒忠勤勳章（服役未達10年）
 - 曾獲頒忠勤勳章（服役10年）
 - 曾獲頒三星忠勤勳章（服役20年）
 - 曾獲頒二星忠勤勳章（服役30年）
 - 曾獲頒三星忠勤勳章（服役40年）
2. 服「研發替代役」者，第3階段服役期間係應予扣除。

第3階段服役期間

四、 切結事項

免予查證軍職年資且同意不予探討
本人曾服軍職年資經併計公教人員服務年資，並不影響服務獎章請領等次，屬免予查證案件，同軍職年資不予探討，且不請求變更。

軍職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本人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請准予併計請領服務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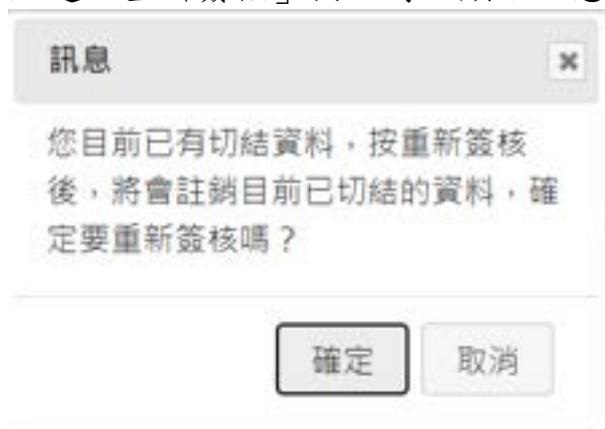
軍職年資部分應予扣除
本人服役期間曾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
計 年度)，除該年度應予扣除外，其餘服役年資(計 年 月)請准予併計請領服務獎章。

自願放棄探討軍職年資
本人因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前，未能提供相關服役證明等原因，自願放棄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領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且同意不請求變更。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屬實，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重新簽核 下載

點選「重新簽核」按鈕時，顯示訊息



按「確定」按鈕後，顯示輸入的畫面

軍職年資併計請領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

一、 職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專員

二、 姓名：黎韻詒

三、 服役期間：

服役期間					檢附
1	▼ 年	▼ 月 至	▼ 年	▼ 月	<input type="button" value="X"/>
+ 新增服役期間					

(一) 売予扣財之服役年資

1. 擁「志願役」者，曾獲過忠勤勳章之年資，應予扣財：（獲頒2種以上者可重複勾選）
 - 楊普獲頒忠勤勳章（服役未滿10年）
 - 楊廣獲頒忠勤勳章（服役10年）
 - 楊廣獲頒一星忠勤勳章（服役20年）
 - 楊廣獲頒二星忠勤勳章（服役30年）
 - 楊廣獲頒三星忠勤勳章（服役40年）
2. 擁「研發替代役」者，第3階段服役期間係應予扣財。

第3階段服役期間

輸入完成後，點選「簽核切結」後，顯示訊息，如下：



確定要註銷已切結的資料時，請按「確定」按鈕，畫面變更為軍職的輸入畫面(此時原先該筆切結資料尚未註記註銷，等新的資料按簽核切結後，才會將原先資料註記註銷)。

三. 可休假日數查詢



【步驟 1】：使用者點選「可休假日數查詢」。



經歷年資(第一段)	086年07月19日 – 087年03月01日	7個月11日
經歷年資(第二段)	087年08月04日 – 088年01月02日	7個月
經歷年資(第三段)	108年06月19日 – 108年10月24日	4個月6日
經歷年資(第四段)	108年10月29日 – 110年12月31日	2年2個月3日
不可採計		
年資屆期	資料起迄	年資
總採計		
年資屆期	資料起迄	年資
第一段(大專集訓)		1個月5日
第二段	082年10月20日 ~ 084年09月14日	1年10個月26日
第三段	086年07月19日 ~ 087年03月01日	7個月11日
第四段	087年08月04日 ~ 088年01月02日	7個月
第五段	108年06月19日 ~ 108年10月24日	4個月6日
第六段	108年10月29日 ~ 110年12月31日	2年2個月3日

*若有額外可採計年資、額外需扣除年資情形，請洽機關人事人員於「年度可休假日數」協助輸登資料。

【步驟 2】：顯示明年度可休假日數、計算方式及年資採計(可採計年資、不可採計或需扣除年資、總共可採計年資)。

【步驟 3】：若要查看當年度資料，請點選「查詢年度」選項的年度。

- 如果該年度沒有休假資料，系統會顯示以下畫面

查詢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10年 <input type="radio"/> 111年
查無計算結果，請先洽人事人員計算。

【注意】*若有額外可採計年資、額外需扣除年資情形，請洽機關人事人員於「年度可休假日數」協助輸登資料。

四.服務獎章查詢



【步驟 1】：使用者點選「服務獎章查詢」按鈕。若沒有已核頒資料時，顯示如下：



注意：112年1月3日(含)以後核頒的資料，且為院內機關才可以查詢到。

點選「服務獎章查詢」按鈕。若有已核頒資料時，顯示如下：

說明：112年1月3日(含)以後的服務獎章才提供線上列印電子服務獎章。

1. 二等服務獎章

核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核發日期：112年01月03日
核發文號：院授人獎字第111111103號
服務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專員

 請點我

點選  下載
服務獎章
PDF 電子檔

回上頁

服務獎章 PDF 如下：



服務獎章證書

Certificate of Service Medal

茲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員 碧蓮綰 女士
任職滿 20 年服務成績優良，
依獎章條例之規定，
特頒給 二 等服務獎章。
此證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頒授人：
序號：1111111103

號

五. 數位退休(職)證查詢



【步驟 1】：使用者點選「數位退休(職)證查詢」按鈕。若沒有已核定資料時，顯示如下：



點選「數位退休(職)證查詢」按鈕。若有已核定資料時，顯示如下：

1. 數位退休證資料

1. 公務人員退休證 (生效日期：111年11月11日)

生效日期：111年11月11日

出生日期：62年11月28日

最後服務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設計師

證號：123456

驗證開關：

退休證下載



退休證驗證



[回上頁](#)

2. 數位退職證資料

1. 政務人員退職證 (生效日期：112年6月6日)

生效日期：112年6月6日

出生日期：62年11月28日

最後服務機關：行政部

職稱：委員

證號：888888

驗證開關：

退職證下載



退職證驗證



[回上頁](#)

【步驟 2】：下載退休證 PDF 檔案，請點 ，退休證會顯示姓名、身分證號、退休日期、出生日期、最後服務機關、職稱、區塊鏈驗證網址 QR CODE 及退休證號，如下圖：



公務人員退休證

Retirement Certificate of Civil Service

姓名：碧蓮館

身分證號：P299949402

退休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

出生日期：62 年 11 月 28 日

最後服務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設計師



退休證號：123456

下載退職證 PDF 檔案，請點 ，退職證會顯示姓名、身分證號、退職日期、出生日期、最後服務機關、職稱、區塊鏈驗證網址 QR CODE 及退休證號



政務人員退職證

Retirement Certificate of Political Appointee

姓 名：碧蓮館

身分證號：P299949402

退職日期：112年6月6日

出生日期：62年11月28日

最 後
服務機關：銓敘部

職 稱：委員



退職證號：888888

說明：

- 退休同仁請優惠商家持手機掃描退休(職)證 PDF 檔案的 QRCode  查驗即可。
- 優惠商家需驗證由此網站 [<https://certproof.nchc.org.tw/>] 發行的證明，才可視為不可否認及竄改的證明，如圖 10。





圖 10 區塊鏈驗證測試圖樣(範例)